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23层（22A）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094 63763772 63763902

传真：（023）63763093

网址：www.zzlwyer.cn 邮箱：zhz023@126.com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昆汀科技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昆汀科技发生的交易.....	13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4
八、本次收购对昆汀科技的影响.....	15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
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昆汀科技、公众公司、公司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靓怡
一致行动人	指	吴家辉
转让方	指	吴旭
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9
玖融信息	指	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光商管	指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目科技	指	上海锦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飞淼	指	重庆飞淼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慕乐	指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合伙份额并成为玖融信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昆汀科技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昆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为吴旭先生，其为实现家族内部财产的代际传承，将其持有的玖融信息合伙份额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其女吴靓怡，吴靓怡受让后成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昆汀科技。吴家辉为吴旭之子。

吴靓怡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吴家辉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吴靓怡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靓怡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32000*****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致行动人吴家辉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家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98*****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2日，吴靓怡（“甲方”）与吴家辉（“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家辉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吴靓怡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标的公司（狮头股份）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时与吴靓怡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标的公司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 （2）投票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 （3）投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 （4）投票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 （5）投票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 （6）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协商一致，双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一致行动安排。
- 2.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双方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双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靓怡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企业名称	历任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2019年10月至今	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二楼	住宅、商业地产、产业园区、写字楼及酒店的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管理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不存在

吴家辉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企业名称	历任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2017年8月至今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3幢15-8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存在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重庆致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吴靓怡 99%直接控股	股权投资
2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吴家辉 99%间接控股	企业管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大竹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普通合伙份额并成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吴靓怡与吴家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间接控制昆汀科技。

收购人没有直接受让昆汀科技的股份，未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或交易，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大竹林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

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直接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吴旭与吴靓怡签署《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玖融信息普通合伙份额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比例为 0.10%）全部转让给吴靓怡，转让价款 10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 1006 号】。转让完成之日，吴旭不再是玖融信息合伙人。

同日，吴靓怡向吴旭支付了转让价款 10 万元。

玖融信息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一致决定同意委托吴靓怡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旭不再担任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玖融信息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前，玖融信息有效的《合伙协议》第 2.1 条约定，吴旭为普通合伙人，吴靓怡、吴家辉为有限合伙人。第 5.3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获得其他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受让人为其关联人士。

本次收购系吴靓怡收购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合伙份额，由于双方系父女关系，存在《合伙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关联关系，据此，吴旭向吴靓怡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交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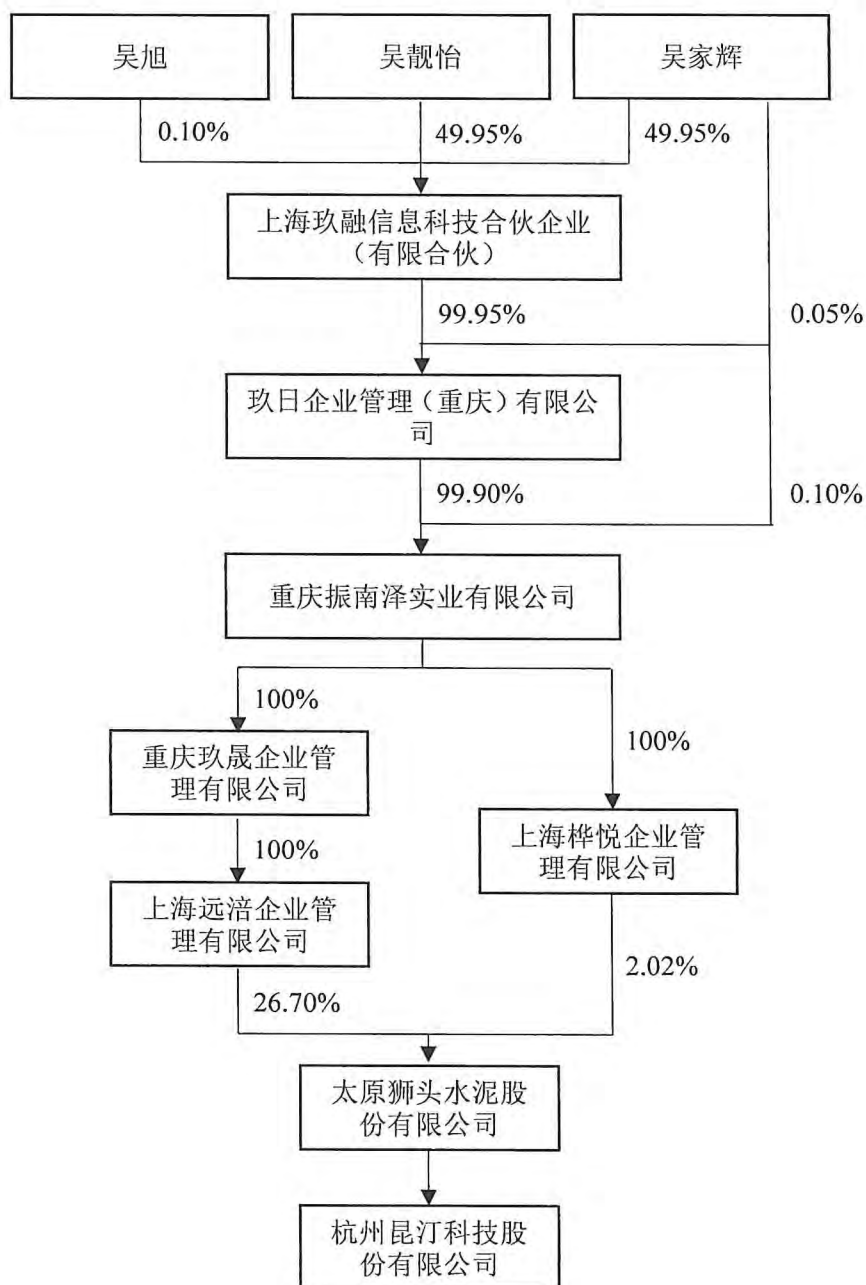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收购人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全部合伙份额，该等份额占玖融信息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10%，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人民币整；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吴靓怡。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昆汀科技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玖融信息普通合伙人为吴旭，吴靓怡及吴家辉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份额已实缴到位。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未持有含有昆汀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昆汀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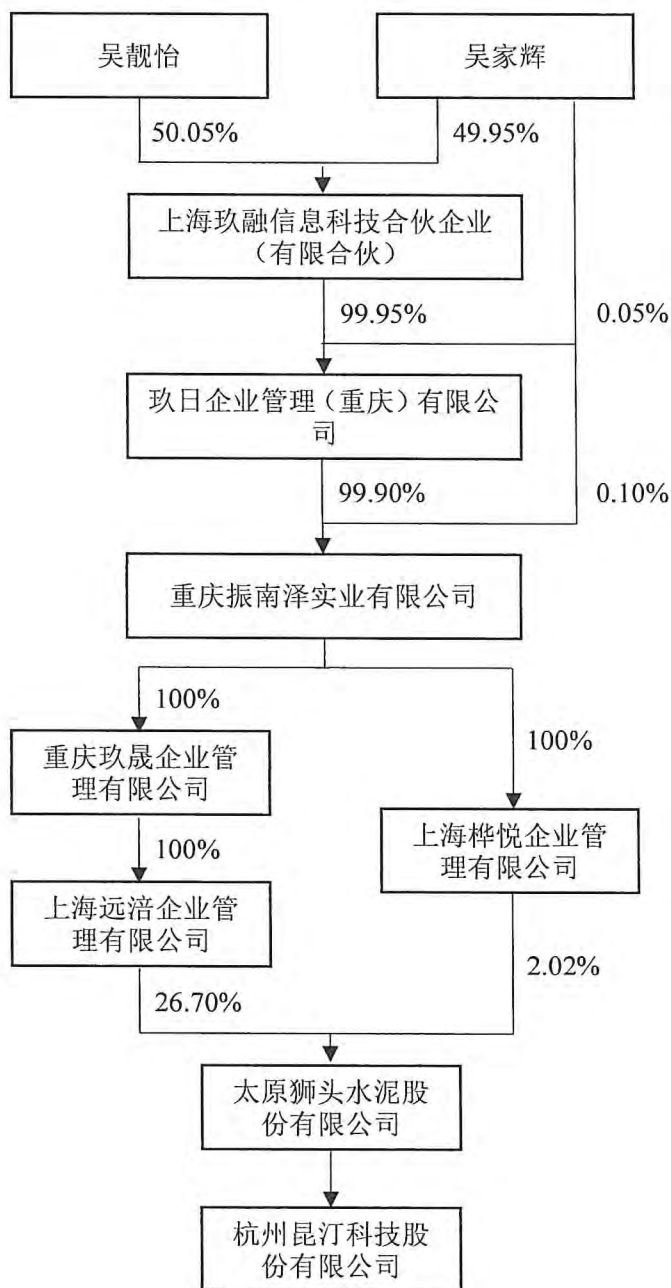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吴靓怡通过控制狮头股份间接持有昆汀科技40%的股份。此外，方林宾、刘佳东与狮头股份于2020年6月3日签署《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方林宾、刘佳东将其合计所持昆汀科技1,345,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4%）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狮头股份行使。因此，吴靓怡持有昆汀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0.54%，为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昆汀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因昆汀科技控股股东狮头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狮头股份所持有的昆汀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狮头股份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融信息间接持有的狮头股份中共有 47,982,376 股存在质押情况，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20.86%。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已知的权利限制。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出质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982,376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47,982,376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1、《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吴旭（“转让方”）与吴靓怡（“受让方”）就玖融信息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签署了《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份额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比例为 0.10%）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对价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合伙企业份额。

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 1006 号。

1.2 自合伙份额转让完成日起，转让方基于合伙企业份额而享有的所有权益以及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转让方应承担的义务除外。

1.3 自合伙份额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承认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1.4 转让方自转让完成之日起，不再是合伙企业合伙人。

1.5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2.1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份额 10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2、《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吴靓怡（“甲方”）与吴家辉（“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协议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双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昆汀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未在股份转让条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未与昆汀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补充文件。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昆汀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昆汀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昆汀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昆汀科技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昆汀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狮头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旭先生与其女吴靓怡女士及其子吴家辉先生之间的权益转让，目的为实现家族内部财产的代际传承。吴靓怡女士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狮头股份的控股权。同时，因狮头股份系昆汀科技之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间接触发了昆汀科技的收购事宜。

本次收购完成后，吴靓怡女士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规范管理运作公众公司，谋求公众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昆汀科技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昆汀科技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未来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时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八、本次收购对昆汀科技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昆汀科技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分析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市公司狮头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由吴旭先生变更为吴靓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先生。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汀科技独立经营，具有独立自主经营决策权，自负盈亏。昆汀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吴靓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吴靓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先生将促进昆汀科技规范运作，提高昆汀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昆汀科技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昆汀科技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在成为昆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昆汀科技的独立性，保持昆汀科技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性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关联方吴旭先生控制的星光商管与昆汀科技、锦目科技在2021年2月25日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飞淼。重庆飞淼主营重庆星光百货直播基地业务，通过线上直播赋能线下实体店销售。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飞淼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收取任何经营性款项。为消除和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章程以及昆汀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昆汀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昆汀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昆汀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昆汀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昆汀科技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昆汀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昆汀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昆汀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昆汀科技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昆汀科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昆汀科技发布的公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昆汀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昆汀科技与星光商管、锦目科技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飞淼。其中昆汀科技认缴出资400万元，星光商管出资450万元，锦目科技出资150万元。星光商管系收购人吴靓怡之父吴旭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昆汀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星光商管授权昆汀科技子公司杭州慕乐在抖音平台开设名称为“协信星光百货”的店铺。杭州慕乐在店铺中销售推广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供应的产品及杭州慕乐合作供应链提供的产品，并向星光商管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昆汀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昆汀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或者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收购双方于2021年4月22日签订《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变更备案登记，故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具备收购资格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昆汀科技股份后，其通过狮头股份持有的昆汀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

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本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7、关于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并成为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昆汀科技的独立性，保持昆汀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8、关于不将金融性属性的业务、房地产类或类房地产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向昆汀科技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金融类业务、房地产类业务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昆汀科技的股东

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昆汀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昆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昆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昆汀科技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昆汀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与昆汀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昆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重庆钧睿律师事务所；昆汀科技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昆汀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昆汀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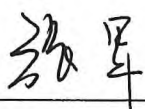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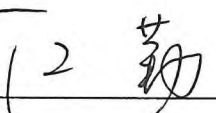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江 勤


张 军

负责人（签章）：


江 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 日